**附件三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**

**八里、林口地區環境教育在地學習活動計畫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新北市 區 國小/國中/高中； 年 班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申請人員連絡資料 | 連絡電話：電子信箱： |
| 帶隊人姓名 |  | 帶隊人員連絡資料 | 連絡電話：電子信箱： |
| 活動時間 |  年 月 日 (星期 ) |
| 預計到達時間 | □上午□下午 | 　　時 分 | 預計結束時間 | □上午□下午 | 時 分 |
| 參加人數 | 學生人數： ，隨隊老師人數： ，總人數：  |
| 申請交通車 | 是否申請交通車：□是 ； □否。 (每梯次課程僅能申請1輛) |
| 1. 欲申請報名之學校請參照活動項目及內容，於參加課程日之14天前，依據學校年級、班別及人數詳實填寫本表及團體單位個資法權益說明及同意書，由學校承辦人及主管完成簽章後，以傳真方式向本廠提出申請(傳真電話：(02)2619-3833)，並電洽(02)2619-5111分機204周小姐確認完成登錄，俟本廠完成報名課程安排後，本廠人員將於3個工作天內復電通知報名結果，及告知應配合辦理旅遊平安險、交通補助作業等相關事宜。
2. 報名完成之學校，若需辦理活動日期、人數、交通車數量或學習課程之異動，或因颱風、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因素欲申請課程取消，請提前於原訂活動日前3個工作日(不可抗力因素為前1個工作日)重新傳真報名表辦理(取消活動不須重傳表單)，並請來電完成核備程序，未依規定提前通知恕將不再受理報名。
3. 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設施場所相關措施辦理說明如下，請參加單位協助配合。

若參加人員上課前1日或當天發現有發燒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)等症狀，請評估該員停止參加課程。 (詳見其他活動注意事項)  |
| **請正確勾選欲參加的課程項目** |
| 戶外課程 | □戶外1.風光的八里左岸(2小時)-(國小中年級以上)□戶外2.懷古的太平濱海步道(2小時) -(國小中年級以上)P.S-因應氣候變遷6/15至9/15之戶外課程，請自行斟酌(因無遮陰處) |
| 室內課程 | □室內1.玻璃魔法城堡(2小時) -(國小高年級(5、6年級))□室內2.環保特派員(2小時) -(國小高年級(5、6年級))□室內3.節能減碳救地球(2小時) -限國小中年級(3、4年級)請攜帶環保回收袋裝3吋盆植物□室內4.戀戀下罟坑-太平公民(3小時) -(高中生)□室內5.戀戀下罟坑-罟事古物(2小時) -(高中生) |
| 到校課程 | □到校1.石在有來頭(2小時) (授課對象，國中、國小中年級以上)□到校2.海邊的玻璃屋(2小時) (授課對象，國小中年級以上)□到校3-其它相關林口八里在地人文歷史、生態環境或環保淨零綠生活主題課程。 |
| 申請學校承辦人簽章 | 申請學校主管簽章 |
|  |  |
| **（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）** |
| **設施場所承辦人** | **主管批示** |
|  |  |

**附件四**、**個資法權益說明及同意書**

為辦理114年度推動環境教育在地學習活動，本廠需貴校/單位留下代表人姓名，本廠將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本次活動目的範圍內，妥善處理貴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並採取資料保護措施。

1. 請貴校/單位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，以利活動辦理。
2. 貴校/單位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具有書面同意本廠進行蒐集、處理貴校/單位提供之個人資料效力。

□已同意並接受上述內容。

 學校/單位代表人簽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當勾選「己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※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※貴校如果不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可以拒絕向本廠提供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因此喪失相關的權益。